

关于印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技协（联合会），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各省联盟，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规范、引导和监督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
3.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办法（试行）
5.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6.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申诉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7.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4年10月11日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适应新形势下团体标准的规范运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涉及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内容的细化和完善。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准化文件范畴如下：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章程、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知识产权管理文件和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等文件；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专利处置文件、专利授权、标准复审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四条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同时建立：

a) 文件编号规则：制度文件由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编号，其余文件由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按照类型编号。

b) 归档要求：由协会秘书处整理归档。存档的时限要求5年，

重要文件10年。

第五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冲突之处，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